

传统工艺组织重构与农村文化遗产保护 ——基于闽南永春漆篮手工业的调查分析

郭荣茂

(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福建厦门 361021)

摘要:通过对闽南地区永春漆篮手工业的调查,分析传统工艺组织重构的过程及其与农村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为传承与发展漆篮传统手工技艺,保护农村文化遗产,当地的发起人采取了策略行动,通过转换兴趣的形式促使国家与社会合作参与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是一个集体共建的过程,是一个由许多不同的行动者参与协商讨论的过程,同时也生成了相应的权力关系网络,它的稳固是传统工艺组织得以重构和农村文化遗产得以保护的基础。

关键词:传统工艺组织;重构;农村文化遗产;保护;永春漆篮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2082(2011)02-0114-06

一、研究的问题和区域

植根乡村的民间手工技艺,是传统的农村手工业,也是乡村工业的一种类型。中国乡村工业作为农业的一种重要补充,一直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关系到农村的民生问题,作为文化遗产的农村传统手工艺也不例外。然而,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年人放弃传统的农业及其副业而流入城市务工,其中包括他们越来越不愿意从事传统的手工技艺行业,致使这一行业人数不断下降,另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现代大工业生产下机器替代品的出现,给传统手工艺品带来了冲击。在社会转型期,农业社会要转化为工业社会,我国民间艺术的发展遇到了尖锐的矛盾,很多东西濒于失传。在现代化的冲击下,中国传统手工技艺的发展面临着巨大挑战,农村文化遗产的延续受到严重影响。

面对现代化的挑战,一些地区的传统手工艺行业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发生了许多的变化和重构,那里的居民正迅速采取行动,试图重构民间工艺生产组织,以期实现更好的经营效益,促进传统手工技艺的传承与发展,保护农村文化遗产。分布在闽南地区的永春漆篮手工业,自建国以来经历了巨大的变迁,不同时期呈现出了不同的生产组织形式,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从公有制转化为私有制,它的运营和发展必然反映了国家与社会的权力关系变化。改革开放后,尤其是在上世纪90年代以来,原有工艺组织的国家主导和社会配合的参与形式逐渐消失,漆篮手工业的发展面临着危机,漆篮从业者的收入下降。为传承和发展漆篮传统手工技艺,保护农村文化遗产,当地村民正行动起来,以吸引更多的人员和组织包括国家与社会参与到传统技艺的保护与发展过程中,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重构传统工艺组织,同时形成新的权力关系。那么,如今当地的村民如何吸纳成员来共同重构传统工艺组织,进而保护农村文化遗产?这是本文所关注的焦点。

收稿日期: 2011-11-10

基金项目: 华侨大学科研基金课题(11HSK10)

作者简介: 郭荣茂(1984-),男,福建永春人,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系讲师,社会学博士。

这里所指的永春漆篮手工业活动的闽南地区位于福建省。漆篮手工业主要集中在泉州市的市区、永春县、晋江市、石狮市，而永春县的仙夹镇龙水村是生产漆篮的主要基地和根源。龙水村的耕地面积较少，但竹林资源较丰富，村民利用这一原料优势来生产漆篮，几乎家家户户都会制作漆篮，漆篮成为当地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永春漆篮是福建特色民间传统竹漆手工艺品，已被列入泉州市和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它广泛应用于敬神、祭祖、结婚、走亲访友、工艺品收藏等民间文化活动中，主要销往闽南城乡、台湾以及东南亚等地区。漆篮的生产集竹艺和漆艺于一身，至今已有 500 年的历史。18、19 世纪，许多闽南人到台湾和南洋，并将漆篮带去，由此也传播了漆篮的使用习俗。

永春漆篮手工业分布在闽南地区，本文尤其关注龙水村这一漆篮主要生产基地，通过漆篮工艺组织在该地的重构来反映农村文化遗产的保护。本文的资料来源于 2009 年 8 月和 2010 年 2 月作者参与的、深入实地的调查，以及基于作者作为从小生长在漆篮行业中的“局内人”的亲身体验和感触，另外参考当地的县志、档案、传记等文献。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基层社会的制度变迁，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成为了学界关注的热点话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进行的经济和政治改革是“对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次较大规模的调整”^[1]。魏昂德通过对 20 世纪 70 年代工厂的研究，认为国家权力通过工厂（单位）深入到地方基层，社会被国家组织起来，单位成为国家管理社会的工具。^[2]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基层农村社会的权力结构是单一和刚性的，公社和生产大队具有高度的集权性，国家对农村社会的控制导致乡村的社会关系国家化，社区的政权化。^[3]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权力已在很大程度上撤出了基层社会，但是这种有限的撤出并没有促成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中国产权结构变革中，国家的介入使权力拥有者可能通过牺牲社会的利益、造成不公正的产权结构来实现自身的独特利益。^[4]

与此同时，也有研究者通过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进行考察，认为国家与乡村社会呈现出良性互动的状态。更具体的说，就是强调国家与社会二者之间的平衡，进行沟通与协作，实现一种“非零和博弈”^{[5][100]}。“需要转向一种三分的概念，即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第三空间，而国家和社会又都参与其中”。^{[6][420]}在国家建构乡村社会的过程中，除了国家力量对社区传统的影响，社区自身的实践行动也有建构的作用。^[7]有研究认为在市场改革的初期，国家正式制度没有有效保护产权，市场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宗族网络在保护农村私营企业的产权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8]在中国改革和转型的实际过程中，非正式制度的作用更加突出，这为普通人在行动中运用策略和技术提供了更大的空间。^[9]

在民间文化、传统文化和国家权力技术之间的关系上，有研究认为通过对民间文化资源的渗透和利用，国家权力技术实现了对基层社会生活的策略性嵌入。杜赞奇通过对华北地区关帝信仰崇拜的研究发现，中央集权的明清两代对民间崇拜的“武圣”关帝进行加封，赋予民间信仰合法性，目的在于将民间信仰置于国家控制之下。^{[10][99-100]}郭于华以象征仪式作为分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途径，认为在国家层面上仪式与权力技术相连，并取代了作为生存技术的仪式，使国家权力嵌入到民众的生活中。^[11]

另一种研究则关注国家与民间社会的博弈性互动，强调民间社会的能动性。高丙中认为，民间社会复兴自己的仪式，主动用符号把国家接纳进来而获得较好发展，而国家把民间仪式纳入国家事件，让民众通过仪式参与国家活动，有利于这两者的互动和建立更广泛的“治理”关系。^[12]王咏通过对江苏吴地古琴变迁的考察，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角度分析了国家、地方与民间艺术界在古琴艺术场域中的博弈、互动和交换合作，认为今日古琴之现状是国家、地方、媒体、院校工作者、民间艺术实践者等多种力量共谋、合作、斗争和抗拒后形成的。^[13]

以上学者关于国家与社会的权力关系的两种研究视角，及其应用于民间文化考察的思路为本文关于作为民间文化一部分的传统工艺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分析框架。在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过程中，国家与社会共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文在考察漆篮传统工艺组织重构过程中，尝试采用国家与社会互动的权力关系分析框架，并在这个框架中通过分析民众的策略行动，反映民间社会的能动

性，进而反映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传统工艺组织断裂与漆篮发展困境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漆篮是当地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到 90 年代中期后，永春县漆篮工艺美术厂开始走向衰落，人员逐渐流失。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使漆篮主要的海外市场东南亚地区受到严重的影响，漆篮的外贸订单大幅度减少，出口销售量受到较大冲击，工厂从此一蹶不振，越来越多的员工逐渐脱离工厂，出来搞漆篮个体户、作坊或改行。尽管那场危机已经过去很久，但该厂再也无法恢复元气，未能顺利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到 2006 年该厂员工只有 20 多人，且当中大多是一些年纪大的女工和管理人员，她们仅靠着点老底勉强维持生计。2009 年 1 月，国营性质的漆篮生产单位永春工艺美术厂正式对外宣布破产倒闭。而处在乡村的另一漆篮生产单位——仙夹竹器漆篮厂面临相同困境。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随着农村分田到户、市场经济发端和城乡流动政策放宽，该厂原有的社队联办的经营机制已失灵，在该厂务工的村民纷纷脱离它的束缚，自己在村里或到城市（县城、同一地级市的县级市等地）开设漆篮家庭个体户或作坊。随着人员的流失，1994 年该厂自动解体。此后，永春漆篮的生产经营方式从以工厂为主转变为以家庭式为主。

随着我国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漆篮传统技艺的发展受到严峻挑战，面临着失传的危险，如机器替代品的出现、人口的向外流动，以及家庭个体户和家庭作坊的漆篮产品质量问题，特别是后两者产生的威胁更大。首先，在技艺传承人上，当前龙水村的年轻人大部分不愿再继承漆篮祖传技艺，导致这项传统技艺的发展存在着后继乏人的困境。外面的花花世界使年轻人无法在乡村里呆住，普遍选择外出打工和扩大见识，就算在村里制作漆篮获得的收益并不会比到城里务工获得的收益小，他们也没能对此产生兴趣。另外一些村里年轻人考上了大学，以后更是不可能回来从事漆篮行业。

为了更好地了解目前永春漆篮从业人员的数量情况，龙水村民于 2007 年曾做过一项统计，永春漆篮现有从业者 128 人，以工种分，竹编者 81 人，油灰者 33 人，漆画者 14 人；以性别分，男性 69 人，女性 59 人；以年龄分，从业者的年龄主要在 40 岁以上，其中有不少高龄人员，40 岁以下的从业者只剩下 6 人，在这 6 人中，他们只会竹编而不懂油灰、漆画，30 岁以下的漆篮从业者，数量上已为零。也就是说，40 岁以下的人员已无法合作生产出一个完整的漆篮。漆篮技艺后备人才的匮乏使漆篮产业的发展无法得到有效支撑，最终会导致现有漆篮技艺工人的收入减少，同时有可能会导致他们逐渐脱离该行业。其次，在生产经营上，漆篮没有较强组织性的工厂，没有一套严格的检测程序，也没有行业自律的环境，因而家庭个体户和作坊所生产的漆篮质量便参差不一，同时唯利是图、粗制滥造的漆篮生产制作风气盛行，漆篮手工技艺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四、漆篮传统工艺组织重构策略

虽然目前漆篮的发展受到挑战，但漆篮的海内外市场仍然存在。由于闽南、台湾和东南亚地区现还保留使用漆篮的习俗，而且漆篮作为传统的手工艺品在收藏、摆设、旅游纪念等领域更是受到欢迎，漆篮作为实用品和艺术品的发展都获得了重大机遇。面对漆篮发展的挑战和机遇，为更好地适应形势需要和保护漆篮传统手工技艺，当地的村庄精英认为只有恢复有组织性经营，重建漆篮工艺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吸引技艺人才，漆篮才会有好的发展，农民才会增收。2006 年龙水村的华侨和一些热心村民着手对漆篮传统手工业进行重新组织，他们合股筹资在村中创立了“永春县龙水漆篮工艺有限公司”，以期望发挥漆篮产业龙头带动作用。这是漆篮传统手工技艺保护和发展的一个起点。发起人通过一些行动策略，招募成员使之参与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并形成新的权力关系。

（一）策略一：我想要的正是你想要的

“兴趣是处于行动者与其目标之间的东西，因而它产生一种张力，使得行动者在大量可能性中只选择在他们看来有助于他们达到这些目标的东西”^{[14]185}。发起人要招募成员来重构传统工艺组织，使他们联结在一起共同保护和发展永春漆篮手工技艺，就必须首先迎合相关成员的兴趣。这里涉及主要相关成员有：家庭经营者（其他手工技艺从业者）、当地政府部门、村里青年人、消费者等。

首先要考虑的是家庭经营者的兴趣。漆篮公司创办前，家庭个体户和作坊式经营是永春漆篮生产所采用的形式，如果要吸引那些人员合股参与投资漆篮工艺公司，那么必须保证他们的收益大于合股之前。村里的和村外的手工技艺师傅对是否有必要参与合股充满了困惑，一方面他们不能确定这种投资是否能够保证带来好的收益，因而存在着不少的反对者和争论者，另一方面他们也懂得目前的漆篮家庭式经营并不能带来较高的收益，假如不进行合股到时必然会在竞争上处于劣势。发起人为使他们能够产生兴趣，向他们传递了漆篮公司成立之后会产生什么样的好处。

其次要考虑当地政府部门的兴趣。假如政府能够对此有兴趣并提供政策支持，那么创办漆篮公司将会更顺利。发起人转换了自己的兴趣，即将他们创办漆篮公司的兴趣转变为政府的兴趣。他们向当地政府部门说明：永春漆篮传统手工技艺已有五百年的历史，公司的创办会带来好处，有利保护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华传统文化，也有利繁荣农村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一说法符合政府部门的兴趣。于是当地县政府采取措施，向泉州市政府申请将永春漆篮手工技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获得了批准，同时还向福建省政府申请将永春漆篮手工技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获得了批准，现正朝国家级非物质文化保护遗产的方向申报。此外当地政府还给漆篮公司提供了税收、资金等相关的政策支持，并指导成立了漆篮制作技术研究和创新领导小组，设研发中心。

再次要考虑的是村里青年人的兴趣。青年人大多对漆篮的手工技艺不感兴趣，青年人从事漆篮生产工作的数量极少，而传统手工技艺的继承与发展需要年轻的一代，尤其是需要没有上大学的年轻人到漆篮公司来务工，所以怎样吸引青年人的兴趣就显得尤其重要。青年人外出打工主要目的是为了赚钱，如果从事漆篮生产能给他们带来比外出打工更高的收入，这将有利于吸引他们来学习这门技艺。发起人向村里的青年人做了思想动员工作，一方面传达了从事漆篮生产将会带来比外出打工更高的收入，并适当提高漆篮生产的工资待遇，同时让他们明白在家工作比外出打工所具有的优势，另一方面灌输了这样的思想，即有五百年历史的漆篮传统手工技艺是整个宗族的荣耀，作为子孙后代有责任将之传承和发扬广大。当然，前者是主要的，后者只是辅助。

最后要考虑的是消费者的兴趣。目前永春漆篮的使用价值和市场前景依然广泛存在，漆篮所具有的独特魅力与作用是无法替代的，而当下漆篮生产质量的下降，正是消费者最担忧和最不愿看到的。漆篮公司成立以后，产品质量能否得到保证，产品能否有所创新，产品价格能否下降等，将是消费者们普遍关心的内容。漆篮公司创办以后，需要有消费者愿意购买和使用漆篮产品，才能使漆篮公司存在和发展。发起人为使漆篮公司能够生存，须迎合消费者的兴趣，从其需求出发来设计产品并保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他们调查消费者的需求情况，并采纳了其对漆篮产品改进与创新的建议。

（二）策略二：重组群体

在确定了相关成员的兴趣之后，被吸收的群体知道他们是一个群体，知道他们的目标是什么，也知道该如何行动来保证他们的利益，同时他们的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如何对他们的行为加以控制，从而使他们的行为可预测和使发起人具有更大的操作余地是接下来发起人需要考虑的问题。

如果能够对群体进行重新界定，然后赋予它新的目标，那么该目标就会帮助发起人建构他们的手工技艺组织与乡村工艺公司。重组群体看上去似乎不可能，但在实践中却是最容易也最有效的策略。当发起人提出民间手工技艺的保护和重构传统工艺组织的问题时，他们不是把社会看作由富人和穷人、生产者和消费者、官员和平民等组成，而是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者、民间手工技艺的传承者和谋生者、民间手工技艺的获益者等组成，同时，他们把民间手工技艺及其产品也参与到了新群体的界定中。经过这样的重组，相关的群体以一种不同类型的组合出现。一旦新的群体被组合起来，他们就有了共同的兴趣，即该民间手工技艺的存在和发展，而漆篮工艺公司更有利实现他们的目标，因此对发起人创办乡村工艺公司的迫切需要也同样产生，发起人就成为一切法令的中心。为了重构传统工艺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从该手工技艺上获得收益和使用价值，漆篮工艺公司成为群体成员实现自身目标和统一目标的“必经之点”（obligatory passage point），其地位也就变得重要了，它的创办也就顺理成章。

（三）策略三：变得不可或缺

有了以上两个策略，发起人现在有了大量的回旋余地，以便让人们对他们的漆篮公司创办策略感兴趣。接下去你可能会看到每个人都在为民间手工技艺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扩散贡献力量，他们都参与到民间手工技艺的建构和保护当中，积极促进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因为传统工艺组织与漆篮手工技艺的命脉是连在一起的。随后，这项技艺将变成每一个人手中的常规黑箱。假如已经到达了这个地步，那么发起人就不再需要什么行动策略了，他们已经自然而然地变得不可或缺了。他们不再需要迎合别人的兴趣（第一个策略），也不再需要重组群体（第二个策略），而只需要径直地坐在某个特殊的位置上，其他人将很自然地从他们的身上经过，与他们进行合作，使用他们的技艺，购买他们的产品（永春漆篮），心甘情愿地参与到民间手工技艺的传播当中去，进一步建构和稳固这一民间手工技艺和传统工艺组织。发起人的不可或缺也意味着这一民间手工技艺的不可或缺，以及这一手工技艺的建构后的产物——漆篮工艺公司的不可或缺。由此，一个围绕传统工艺组织重构的权力关系网络已经形成，由国家和社会组成的各方参与者建构了这一权力关系网络，也形成了相应的约束成员行为的规则，即他们都觉得有义务去推动传统工艺组织的发展。

经过最后一步，发起人便可实现与相关参与者共同建构传统工艺组织的目的，因为各个成员为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们必须经过漆篮公司这个点，结果是使其他成员帮助推进发起人实现他们的目标，从而共同参与创办乡村公司，进而使民间手工技艺得到保护和发展，农村文化遗产得以保护。2006年乡村公司成立以来，漆篮手工技艺的保护与发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提高了产品质量，扩宽了市场。相对以前，已有一些年轻人受到利润的刺激，有意向学习漆篮技艺，而有的年轻人在城里生活不下去也返回乡村重操旧业（制作漆篮）。这是众多人员在参与漆篮传统工艺组织重构和保护农村文化遗产工作中取得的绩效，虽然只有一点点，但毕竟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五、结论与讨论

通过前面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闽南地区的漆篮手工业发展反映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权力一部分脱离于社会，使社会成员具有一定的自由性，同时在漆篮工艺组织断裂后的重构过程中他们能够发挥能动性，进而形成与国家进行合作共谋的关系，保证这项传统手工技艺能够得以延续。传统工艺组织重构是农村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保障。

在漆篮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过程中，政府部门与社会成员相继参与到了重构行动中，所有参与者的行动都是理性的，每一行动者从自己的角度出发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利用协商的形式最终达到自身目标和统一目标，促使龙水村漆篮工艺公司成为各个行动者欲达到自身目标必须通过的“必经之点”，也形成了新的权力关系。拉图尔指出，假如行动者被说成是行动者网络，那么首先得强调的是，它表示行动起因的主要不确定性来源——“网络”一词将及时到来。^{[15][46]}因此这些行动者在行动中也形成了相应的权力关系网络，即一个围绕漆篮传统工艺组织重构的包含异质行动者的网络或联合体。进一步说，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是一个集体共建的过程，是一个众多行动者（包含国家与社会）参与协商讨论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一个权力关系网络也随之产生，同时这个网络包含约束成员行为的规则。更进一步说，传统手工技艺在行动者网络中形成，也形成了维持其发展的社会结构。

传统手工技艺的保护与发展必须嵌入到生产当中，实现市场化的运作，并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这才是促使传统技艺长久生存下去的有效路径^[16]，所以在漆篮技艺的保护与发展中必须实现生产化，同时考虑到消费者的需求和利益。在保护与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家负有一定的责任，它必须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制度保障，以使传统文化能够延续、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但由于我国的传统民间文化资源相当丰富，目前仍有许多内容没有得到有效挖掘和保护，如果底层民众没有采取行动向政府主动申请并说服其支持和保护，则政府往往会因为不知情而忽略。从家庭经营者和农村的青年人角度讲，他们的目的是获得比以前较高的收入，如果这个利益无法实现，那么他们宁愿不参与这项技艺的保护与发展，因此在重构传统工艺组织中发起人尤其要考虑他们的利益。

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涉及到许多方的合作和参与，应当把它纳入到网络联合体中加以考虑。这个网络联合体也可以视为一种社会结构，可以说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促进了这种社会结构的生成，相反，这种社会结构支撑和推动了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如果传统工艺组织重构形成的网络中有一个结点断开，即有一方参与者的退出，那么整个网络都将破裂，传统工艺组织的重构、民间手工技艺的保护及农民收入的维系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当地的发起人在重构传统工艺组织以传承与发展民间手工技艺、保护农村文化遗产的过程当中，应当采取合理的策略促使各参与者能够实现自己的利益，这样才能形成一个稳固的权力关系网络，从而有效约束各参与者的行，共同建构传统工艺组织。

参考文献：

- [1] 唐土其.“市民社会”、现代国家以及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6).
- [2] 吴业苗.转型期乡村权力结构的分化与互动[J].社会,2002,(5).
- [3] Andrew G.Walder.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M].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8.
- [4] 刘世定.产权保护与社会认可——对产权结构进一步完善的探讨[J].社会,2008,(3).
- [5] 邓正来.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 [6] 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 [M]//.国家与市民社会.邓正来,J.C.亚历山大.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7] 折晓叶、陈婴婴.产权制度选择中的“结构—主体”关系[J].社会学研究,2000,(5).
- [8] Peng, Yusheng.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J].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2004, 109,(5):1045–74.
- [9] 孙立平.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J].社会学研究, 2005,(1).
- [10]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 [11] 郭于华.民间社会与仪式国家[J].读书,1999,(9).
- [12] 高丙中.民间的仪式与国家的在场[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1).
- [13] 王咏.国家·民间·文化遗产——社会学视野中的吴地古琴变迁[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 [14] 布鲁诺·拉图尔.科学在行动:怎样在社会中跟随科学家和工程师[M].刘文旋,郑开,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
- [15] Latour, Bruno.Reassembling the Social: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5.
- [16] 吕品田.在生产中保护和发展——谈传统手工技艺的“生产性方式保护” [J].美术观察,2009,(7).

(责任编辑 陈瑜)

The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 Organiz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Rural Cultural Heritage: Analysis Based on the Survey of Yongchun Painting Basket Handicraft Industry in South Fujian

GUO Rong-Mao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uaqiao University, Xiamen of Fujian, 36102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process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 organization and its relation with the protection of rural cultural heritage, by the survey of Yongchun painting basket handicraft industry in south Fujian. In order to inherit and develop the traditional painting basket handicraft, and protect the rural cultural heritage, the local initiators have taken strategic actions, and promote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 organization by the method of transforming interest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 organization is a process of collective co-construction, and a process in which many actors attend the negotiation and discussion. At the same time, a relative power relation network whose stability is the base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 organiz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rural cultural heritage emerges in the process.

Key words: traditional craft organization; reconstruction; rural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Yongchun painting basket